

丹凤县

民政局

财政局

文件

丹民发〔2023〕283号

关于拨付2023年12月城市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龙驹寨街道办事处：

根据镇（办）审核确认上报请求拨付城市低保金的报告，经审核，会议研究同意，现拨付2023年12月在册城市低保对象1098户2090人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总额825578元。其中：月低保金604514元；月电价补贴5490元，标准5元/户·月；月分类施保215574元。此项资金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下达，拨县惠农资金“一卡通”发放中心兑现到户。

各镇（办）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实行惠农“一卡通”发放，镇（办）民政办要积极协助财政所按照文件要求及时把低保资金发放花名册和到户帐号核准录入到财政惠农资金发放系统。镇（办）政府要及时通知低保对象到信用社领取并跟踪督查使用情况，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

滞留和挪作他用，代发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款，确保低保对象基本生活不出问题。

特此通知

- 附：1. 丹凤县 2023 年 12 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汇总表
2. 丹凤县 2023 年 12 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花名册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抄送：县财政局社保股，县财政局惠农资金“一卡通”发放中心，县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各镇办财政所。

丹凤县2023年12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汇总表

丹凤县民政局

单位：元

序号	镇（办）名称	总户数	总人数	月低保金额 （元）	月分类施保金额 （元）	月电价补贴		月合计	备注
						（5元/户）			
1	龙驹寨街道办	1007	1951	551801	208196	5035		765032	
2	竹林关镇	3	4	1192	620	15		1827	
3	商 镇	38	65	23532	3968	190		27690	
4	棣花镇	24	34	13173	496	120		13789	
5	杏庄镇	2	3	1210	0	10		1220	
6	庾岭镇	7	10	4086	992	35		5113	
7	土门镇	4	4	2060	496	20		2576	
8	蔡川镇	10	15	5837	806	50		6693	
9	花瓶子镇	3	4	1623	0	15		1638	
合计		1098	2090	604514	215574	5490		825578	

备注：低保金按低保标准620元/人、月差额补贴核定；未成年人和70周年（含）以上老人分类施保标准186元/人、月核定，重残及重病分类施保标准按310元/人、月核定；电补按5元/户、月。

